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业务申请因非交易日影响延后确认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的安排,2024年2月9日(除夕)至2024年2月18日为非交易日,故投资人于该期间提交的交易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受理。

投资人于2024年2月7日15点(含)后至2024年2月8日15点前提交的货币基金申购申请,将于2024年2月19日进行确认,不享有本次节假日收益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对部分产品的申购限额进行了相应调整,详情可参见各产品公告。

(2)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1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4年2月19日起至2024年2月26日止,并自2024年2月2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后续若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续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 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指定网站披露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述指定媒介刊登了《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3)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月24日
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1694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下属基金代码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011695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4-21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六个月定期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王海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2-08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7-24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准予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互联互通TMT指数收益率×20%+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股票,将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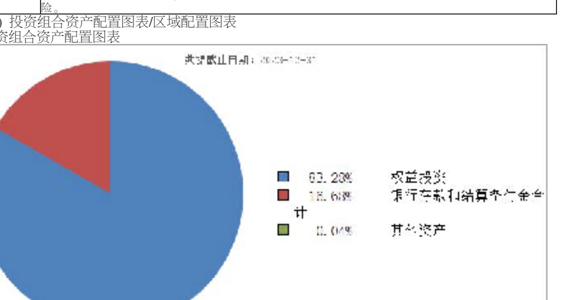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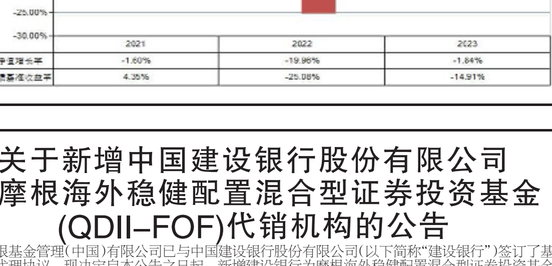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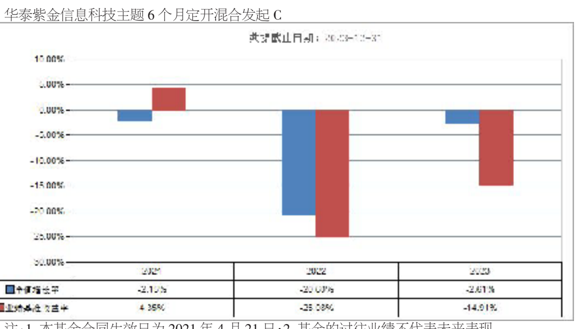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4月21日;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赎回费	N≥180日	0.50%	
	30日≤N<180日	0.75%	
	7日≤N<30日	1.00%	
	N<7日	1.50%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N≥180日	0.25%	
	30日≤N<180日	0.50%	
	7日≤N<30日	0.75%	
	N<7日	1.5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合发起C)	0.8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如有)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通货膨胀风险;(6)再投资风险;(7)杠杆风险(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侧袋机制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1)本基金在类别资产配置中会由于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最优化,这可能为基金投资绩效带来风险。;(2)国债期货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5)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6)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7)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客服电话:4008895597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自2024年2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渤海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679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549/017544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B	003874/003875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31/013232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505/008506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2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交易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渤海银行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YPERLINK "http://www.zsfund.com/"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渤海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渤海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渤海银行所有,渤海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渤海银行。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基金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2月8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1757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2月8日起终止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融达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所有业务。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作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7-666

网址:www.hrrdqh.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惠泽(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惠泽定开)
基金主代码		165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惠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1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617,40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2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2月21日(场内)	2024年02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2月23日(场内)	2024年02月2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2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场内)、2024年2月22日(场外)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5)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	
基金主代码		002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7-30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7-3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7-3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兴融A类	圆信永丰兴融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73	0020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7月3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代码:017970;人民币C类份额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建设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代码:017970;人民币C类份额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梁鹏			
任职日期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梁鹏先生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新活力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副总监,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2023年7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内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270	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01	2023-07-21
	010896	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21	2023-07-21
	013414	太平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5	2023-07-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博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批准,决定聘任梁鹏先生担任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且李博先生不再担任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1157,C类基金份额01115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2月8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2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2月8日。若截至2024年2月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终止,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6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0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0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0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增利短债A	天弘增利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6	0086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2月06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2月07日起,暂停受理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为了更好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2月19日起取消上述限制,即自2024年02月1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含2024年2月1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8日起增加长江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产品全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恒生中国企业ETF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创业板ETF平安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国企共赢ETF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51	国开债券ETF
7	平安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1	2000指数ETF
8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9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人工智能ETF
1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11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车ETF
1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13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14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5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16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